



阿發剛剛從報章讀到一則新聞，無奈的向桌上一拍，他的太太好奇的問他什麼事？阿發於是把那份報章遞給太太。

原來報章上刊登了有關「公屋輪候」的新聞：『全港約有 27.78 萬宗輪候上公屋的申請。一般家庭輪候時間由去年底 4.7 年的歷史高位，回落至今年 3 月的 4.6 年，現時又重返 4.7 年高位，反映公屋求過於供情況嚴重。』<sup>1</sup> 阿發也是其中的輪候者，眼見兒子漸漸長大，而他們所租來的居所，只有一房一廳，超小型的空間，怎麼辦？

『家庭有權利享有體面的居所 ----- 適合於家庭生活，相稱於家庭成員人數，而其位處的環境應能為家庭和社區生活提供基本的服務。』這是教宗方濟各在《愛的喜樂》中第 44 則，引用《家庭權利約章》的<sup>2</sup>，這裡說得非常好，適合家庭生活的居所，是非常重。尤其是今時今日在香港，很多人正正居住在欠缺尊嚴和合適的居所。

---

<sup>1</sup> 明報 2017 年 8 月 11 日

<sup>2</sup> 宗座家庭委員會，《家庭權利約章》(Charter of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)，1983 年 10 月 22 日，第 11 條。

<sup>3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第 49 則

在《愛的喜樂》的第 44 則，又指很多家庭正面臨極大的痛苦，如經濟壓力、工作時間過長等，使家人難以共聚，父母與子女的相處時間愈來愈少，家人關係疏離。因此，教宗提醒我們：『教會應給予特別關懷，表達諒解、安慰、接納，而非立即搬出一套規條，有如把石頭砸在他們身上。』<sup>3</sup>

缺乏溝通、家庭關係、彼此缺乏支持、父母不和、以及父母與子女互相仇視等等，都會構成人格上的暴力傾向，甚至家暴的出現。教宗 方濟各引用墨西哥主教團的指出<sup>4</sup>，提醒我們要關注。

教宗 方濟各 又誠懇地告訴我們：『我感謝天主，因為有許多家庭即使並不完美，但他們活在愛內，履行他們的使命，儘管在旅途上不時跌倒，也繼續奮力邁進。』<sup>5</sup>

當阿發想起教宗 方濟各這幾句話，即時振奮起來，就算今日住在雀巢般的居所，明天會更好！

反思：

我應如何與家人相處的呢？

---

<sup>4</sup>《愛的喜樂》第 51 則

<sup>5</sup>《愛的喜樂》第 57 則